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 案號 |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 結案情形 |
|-------------------|---|--|
| 104 內調 0001 | <p>◆獲致財務增益績效</p> <p>1.各地區國稅局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輔導夜店營業人申報銷售額各年分別為 36 家、33 家及 30 家，經核實繳繳稅分別為：19,407,334、25,094,829 及 22,516,854。</p> <p>2.各地區國稅局於 105 年度查獲短漏報銷售額者 4 家、金額 9,295,720 元、補徵本稅 611,452 元、裁處罰鍰 310,309 元；查獲虛報進項稅額者 1 家、金額 113,980 元、補徵本稅 5,699 元。</p> <p>3.各地區國稅局於 106 年度查獲短漏報銷售額者 6 家、金額 28,045,617 元、補徵本稅 1,538,486 元、裁處罰鍰 1,318,485 元；查獲虛報進項稅額者 2 家，金額 76,095 元、補徵本稅 3,805 元。</p>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1.財政部雖無香港地區簽發酒牌要求業者防制店內各種犯罪之作法，但自 104 年起依據本院專案調查「夜店(飲酒店)違法及犯罪防治」審核意見，年年透過定期及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緝請各地方政府將夜店等特種行業列為稽查重點，亦以採取合理管制之措施。</p> <p>◆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1.經濟部於 104 年 2 月 3 日通過「夜店業」營業項目代碼之增列，並於 2 月 11 日以經商字第 10402402890 號函正式公告。</p> <p>2.內政部營建署已於 104 年 4 月 7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40805128 號函，將夜店營業場所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附表 1 建築物使用類別、組別定義，歸屬於設立條件最嚴格之 B-1 類組。</p> <p>3.105 年 4 月 25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50410137 號令修正「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明定都市計畫區內禁止作為夜店使用之土地使用分區。</p> <p>4.行政院已制定「行政院各相關部會加強夜店管理分工表」且自 105 年度起將夜店業管理納入督考計畫評分項目，要求相關部會於現行法令落實夜店管理；在地方政府執行部分，要求其納</p> | 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07.03.08 第 5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 案號 |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 結案情形 |
|----|---|------|
| | <p>入聯合稽查範圍，中央部會對地方政府執行成效再施以成效考核，以求全國一致性管理標準。</p> <p>5.臺中市政府於 104 年 7 月 20 日將夜店列入「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納管，宜蘭縣政府亦於 104 年 11 月 4 日將夜店列入「宜蘭縣特定行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管理。</p> <p>6.法務部已訂定「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並以本（107）年 6 月 12 日法令字第 10704520280 號令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發布後 6 個月施行。</p> <p>◆其他績效</p> <p>1.內政部 104 年 1 月至 10 月執行「加強掃蕩毒品工作計畫」及「防制毒品犯罪策略與執行方案」成效如下：</p> <p><1>查獲毒品件數 4 萬 1,323 件，較去年同期破獲毒品 3 萬 2,811 件，增加 8,512 件(+25.94%)。</p> <p>。</p> <p><2>查獲毒品人數 4 萬 4,928 人，較去年同期查獲 3 萬 5,335 人，增加 9,593 人(+27.15%)。</p> <p><3>破獲毒品總淨重 9,301.14 公斤，較去年同期破獲毒品總淨重 5,316.52 公斤，增加 3,984.62 公斤(+74.95%)。</p> | |